

证券代码：838732

证券简称：诺威尔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 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天津证监局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苏顺良、王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2月8日

生效日期：2021年2月8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或公司），住所地：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创新大道346号。

苏顺良，男，1968年5月出生，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革，男，1968年8月出生，时任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违规

####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 1、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挂牌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019年7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苏顺良担任诺威尔（天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威尔燃气）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后，诺威尔燃气与公司发生了关联方资金占用。2019年7月26日至2019年12月31日，诺威尔燃气占用公司资金累计2,099,238.87元。2020年6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追认公司2019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追认。2020年1月14日—2020年12月31日，诺威尔燃气占用公司资金296,932.41元。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提前履行审议决策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2、对外提供担保，未履行事前审议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016年7月12日，苏顺良、李宗超、公司与吴美月签订了《借款确认书》，由公司为苏顺良、李宗超偿还借款7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至苏顺良、李宗超还清全部借款本金。上述担保发生于挂牌前，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事前审议程序，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情况。2020年6月，公司补充审议并披露该笔对外担保。

2017年7月24日、2018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李宗超及诺威尔燃气向沈志红借款500万、100万元，李宗超用其持有的公司500万股份提供担保。2019年7月，公司与沈志红签订担保协议并作为债务加入方，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违规担保，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事前审议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2020年6月，公司补充审并披露了该笔对外担保。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6日修正）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2月20日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规定。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6日修正）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2月20日修正）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三条规定，对公司、苏顺良、王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

理措施。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人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起到了积极的警示作用。2019 年度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公司已补充披露了相关公告并尽快解决后续事项，2020 年度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补充审议。相关责任人同时强化学习法律法规，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相关解决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已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承诺，未给公司财务造成重大影响。

####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本次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并已进行整改，2020 年度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补充审议。2019 年度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公司已补充披露了相关公告并向监管机构做出承诺。今后，公司将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我公司在此向投资者表示歉意，今后将更加充分地重视定期报告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对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津证监措施【2021】3号）
- 2、《关于对苏顺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1】4号）
- 3、《关于对王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1】5号）

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